涉洗黑錢18億 警拘兩人

找換店女職員招人開7傀儡戶口 1900萬存款凍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繼早前逾200名電話騙案疑犯在印尼及內地落網後，香港警方繼續追查贓款去向，東九龍總區重案組昨日下午採取行動，拘捕兩名本港男女，分別是一名找換店女職員及一名男倉務員。據警方透露，被拘女職員涉指使男倉務員透過一間空殼公司持有7個傀儡戶口，處理可疑交易估計高達18億元，包括5宗電話騙案的680萬元，其中約265萬元和本港兩宗電話騙案有關，警方已凍結多個可疑賬戶約1,900萬元存款。

■東九龍總區重案組三隊總督察林焯豪指被捕男女涉協助電騙集團清洗黑錢。

■涉以空殼公司開了7個賬戶清洗黑錢的43歲倉務員。

■涉案被捕的37歲找換店女職員。

東九龍總區重案組三隊總督察林焯豪表示，今年10月中，香港警方聯同境外執法部門人員展開代號「游繩」行動，搗破一個跨境跨國詐騙集團，在印尼直搗8個詐騙電話的通訊中心，拘捕224人；另在內地，執法人員拘捕了23名由菲律賓返回內地的人，估計集團涉及兩岸三地的假冒內地執法人員的電話騙案，有431宗是在香港發生，涉款約1.18億港元。

林焯豪表示，雖然起回騙款機會渺茫，但專責調查電話騙案的東九龍總區重案組仍鍥而不捨循洗黑錢方向調查，終發覺犯罪集團透過兩岸三地的地下錢莊清洗黑錢。

680萬「黑錢」涉5宗電騙案

昨日下午3時警方採取相應行動，在本港拘捕1男1女，其中43歲男子是倉務員，在秀茂坪被警方拘捕；37歲女子則是中環一間找換店的職員，在找換店被探員拘捕。他們涉在今年5月至7月，透過一間空殼公司開設7個銀行賬戶，處理逾18億元可疑交易，當中有約680萬元與5宗電話騙案有關。

林焯豪透露，被捕女子在找換店工作，和被捕倉務員認識，女疑犯利用她對規避監管的認識，招攬該名倉務員，以其名義開設空殼公司及持有洗黑錢的銀行賬戶，將黑錢匯至海外不明地方，讓電話詐騙集團提走騙款。

林指，警方已凍結有關傀儡賬戶約共1,900萬元可疑存款，其中約680萬元款項初步相信與電話騙案有關，有265萬元涉及本港兩宗電話騙案款項，警方稍後會聯絡事主跟進；至於其餘可疑存款，警方正積極調查來源及去向。

林焯豪續指出，要完全杜絕這些境外犯罪絕不容易，警方希望市民提高警覺。此外，近期警方留意到騙案受害人有年輕化趨勢，亦都以年輕受害人佔多，警方藉此提醒市民提防可疑來電，避免受騙招致損失。

偷碌客卡140萬 健身教練囚40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健身中心California Fitness私人健身教練在2012年3月至2013年5月期間，游說4名客人購買健身課程，並稱事後可退款；約一年間他冒充客人授權並盜用其信用卡簽賬60次，涉案金額高達140萬元，一名女苦主更因無力支付39萬元卡數致破產。被告早前承認19項欺詐罪，昨在區域法院被判囚40個月，法官昨判刑時質疑案件拖延兩年，又指案中2,000頁銀行文件不算太多，反問控方：「如有兩萬頁文件，係咪要審廿年？」

被告麥新鴻（33歲），案情指被告2011年起任職私人健身教練，他於2012年3月4日至2013年5月31日間，向4名事主表示未達銷售營業額，哄騙他們先「幫」購買健身課程，事後再退還款項。其中一名女客人發現其信用卡多次在不知情及沒授權情況下被過數，與被告通電話對質。她其後多次要求退款不果，遂報警求助。

一女事主欠款39萬元破產

被告在警誡下承認多次冒4名事主簽名購買健身課程，兩男兩女事主年齡介乎30歲至40歲，分別被盜用15至43萬元，合共約140萬元，被告從中騙取約14萬元佣金，其中一名女事主因無力償還39萬元欠款而破產。

法官林偉權判刑時指，被告屢次假冒客人簽名及擅用他們的信用卡，令健身公司多發佣金，無疑是破壞僱主對其信任，而被告盜用別人信用卡資料作買賣亦有損信用卡運作制度。惟被告全數交還騙得佣金，令健身公司願意退款予事主，減低各人損失，又因案件延誤，最終判其入獄40個月。

官：兩萬頁係咪要審廿年

林官判刑時一度質疑被告2013年7月已被捕，惟案件卻於本年7月始上法庭，案情簡單卻拖延兩年之久。控方回應稱，需時向銀行索取文件及索取法律意見，有關銀行文件更有2,000頁。林官聞言反問：「如有兩萬頁文件，係咪要審廿年？」並指警方太容忍銀行拖慢發文件。林官同意律政署工作繁忙，但也可快一點，又指法庭關注延誤情況，要求控方反省及改善。

《蘋果》洩大劉私隱案押後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蘋果日報》前年報道華置大股東劉鑾雄捲入澳門前運輸工務司司長歐文龍行賄案時，未經同意刊登劉鑾雄的醫療報告，被指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遭票控，案件昨再在觀塘裁判法院提堂，因控方未準備好錄音謄本和專家證人，案件押後至明年1月預審，裁判官質疑傳票發出至今近半年，仍未定審期，「情況不理想」。

3被告分別為蘋果日報有限公司、蘋果日報印刷及時任總編輯張劍虹，各被票控「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得的個人資料」罪，即涉於前年4月30日報道劉鑾雄捲入澳門前運輸工務司司長歐文龍行賄案時，未經劉同意披露其2008年的醫療報告。案件昨同樣由張劍虹代表出庭。

控方昨在庭上申請押後至明年一月底再提訊，因長達兩小時的錄音謄本要到下月中才做好。控方徵詢過資深大律師後，將額外傳召一位退休葡籍法官，作為澳門法律專家作供，亦需時接洽。

但裁判官質疑「為何謄本做好仍要拖成個幾月」，又指傳票本年5月已發出，但至今仍未定審期，進度不好。裁判官終定於明年1月12日預審，控方將傳召5名證人，若預審順利進行，明年4月至5月才可開審。

警飛鵝山反爆竊 拘背囊藏槍魯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友光、杜法祖）針對西貢村屋淪為爆竊案重災區，警方去年8月展開代號「嶺堡行動」反罪惡計劃，今年已連續兩季區內涉村屋爆竊案已大幅下降，其中第三季下降逾八成，上周末(21日)更在飛鵝山一次反爆竊行動中，拘捕一名身懷仿製槍械、地圖及頭套等犯案工具的雙程證山東大漢，相信已及時制止一宗嚴重罪行，觀塘警區重案組正追查疑人是否曾來港犯案及同黨下落，懷疑幕後有集團操控。

藏爆竊工具 疑圖食大茶飯

被捕山東漢姓蔣、33歲，早前持雙程證來港，警方在其身上及背囊搜出一支仿製點38左輪手槍連6發仿製子彈、一個黑色頭套、一把長約33厘米全鋼牛肉刀、一支電筒、一對黑色手套、一幅地圖、一部手機、一部數碼相機及一卷封箱膠紙等，警方相信俱用作犯案用途。他昨已被落案控以一項藏有仿製槍械、一項藏有攻擊性武器及一項外出時身懷盜竊工具罪名，今日在觀塘裁判法院應訊。

警方將軍澳分區特遣隊聯同軍裝警員，上周末(21日)在飛鵝山進行反爆竊行動，下午1時50分，在飛鵝山道與清水灣道交界發現一名男子形跡可疑，不斷窺視附近民居大宅，當察覺有警員時則扮作看風景，遂上前截查，當場在其褲袋內搜出一支仿製手槍連6發子彈及一個頭套，隨後再於其背囊內檢獲牛肉刀等懷疑作案工具，遂將其拘捕。

林詩韻：第三季爆竊降逾八成

將軍澳分區指揮官林詩韻警司稱，鑑於西貢一些偏遠村屋及鄉郊爆竊罪案嚴重，將軍澳分區早在2013年11月，已針對情況策劃代號「嶺堡行動」的警民長期合作反罪惡計劃，於去年8月開始正式推行，除加強巡邏外，並派員到區內18條村宣傳及辦講座等，提高村民防盜意識，協助村民成立即時通訊群組，以便互相照應，發揮守望相助精神。為有效推行計劃，警方還成立24小時舉報專線，以方便村民一旦發現可疑人時，可隨時通報警方，今年區內涉村屋爆竊案第三季大幅下降逾八成，成績令人鼓舞。

西貢近年淪為爆竊重災區，今年4月，bossini（堡獅龍）創始人羅定邦的孫女羅君兒在西貢的寓所內遭6名匪潛入爆竊綁架，賊人成功勒索2,800萬元贖金後潛回內地，經兩地警方連月追查已拘獲10名涉案男子，並追回逾2,100萬元贖金。

■懷假槍、利刀及地圖被捕內地男子。 劉友光 攝

■林詩韻(中)講述拘捕疑犯經過。 劉友光 攝

■幾可亂真的仿製點38左輪手槍。 劉友光 攝

「嶺堡行動」前後西貢村屋爆竊案宗數

	2014年(宗)	2015年(宗)	升降幅
第一季	18	22	+22%
第二季	26	9	–65%
第三季	24	4	–83%

資料來源：將軍澳分區警署

毆斃內地客案 導遊20萬保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內地旅行團團友苗春起（54歲）疑因被強迫購物與人爭執，上月19日在紅磡民樂街蒂亞鑽有限公司外遭毆斃，涉案本地導遊和內地領隊被控一項誤殺罪，早前在九龍城裁判法院應訊，暫毋須答辯，押後至下月22日再訊，以待控方繼續調查和索取鑑證報告，兩人還押監房。案中本地導遊胡彥南（44歲），昨到高等法院申請保釋，獲法官批准以現金20萬元擔保外出，其間不得接觸控方證人、不得離開香港及每周須到警署報到3次。

鄉會主席李冠洪遇襲案3漢落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新界北區區議會當然議員兼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主席李冠洪，上周四（19日）在大埔烏蛟騰村遇襲案，警方經連日調查後前日先後在上水拘捕3名涉案男子，相信仍有一名涉案同黨在逃，新界北總區刑事部繼續追查歹徒動機。

被捕3名男子分別姓陳（34歲）、姓羅（35歲）及姓許（45歲），3人均涉嫌傷人被扣查。案發於上周四（19日）晚上約10時20分，現年53歲的李冠洪駕車返回大埔烏蛟騰村寓所附近泊車後，突遭4名男子從一輛私家車上跳出包圍襲擊，兇徒不由分說以鐵通打傷李冠洪的腳部後逃去無蹤。李負傷報警求助，大埔警區刑事部接手調查案件後，至上周末（21日）及本周日（22日）在上水區拘捕3名涉案男子。

裝修中漢堡店被掛羊頭

■雲咸街被歹徒入內放置3個羊頭的裝修中店舖。

■裝修工人指出其中一個羊頭被放置之處仍有血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中區揭發一宗掛羊頭恐嚇案。一間正進行裝修工程的漢堡包店，昨晨遭人蓄意入內放置3個羊頭及腥臭魷魚恐嚇，警方列作刑事毀壞案調查歹徒動機，暫無人被捕。

現場為雲咸街57號至59號一間地舖連閣樓、正進行裝修工程的漢堡包店，舖外仍搭有棚架，並裝有圍板及上鎖防止外人進入。

入舖淋膠水放腥臭魷魚

昨晨9時52分，兩名裝修工人如常返回上址開工，赫見地舖圍板的門鎖被人破壞，進入舖內再發覺一片凌亂，店內除被蓄意潑淋膠水外，又被放置發出腥臭味的魷魚，另在閣樓更被人放置了3個羊頭，於是通知29歲姓劉女負責人報警。

警員到場調查後證實該店並無財物損失，遂將案件列作「刑事毀壞」案處理，交由中區警區刑事調查隊第五隊追查歹徒動機。

事發後兩名裝修工人繼續在店內開工，他們聲稱是在3日前才獲通知前來進行裝修工程，由於開工僅兩日，不清楚事件始末。

西貢11分鐘兩小巴車禍21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友光）西貢昨午短短11分鐘內連環發生兩宗小巴意外，釀成21人受傷，猶幸各人傷勢並不嚴重。其中一輛往旺角公共小巴在途經清水灣道時失事，車身擦過一輛工程車尾，車窗玻璃連環爆裂，車廂12名乘客分別被碎片割傷或受驚送院。另一輛專線小巴則在白沙灣釀3車首尾相撞，9人受傷送院。

昨午12時17分，一輛由西貢駛往旺角登打士街的公共小巴，沿清水灣道左二線上斜出九龍，途經井欄樹時，76歲姓馬小巴司機突察覺快線停有一輛工程車，匆忙扭左軚轉入左一線閃避，惟右邊車身仍擦過工程車左車尾，致小巴右車頭及右車身損毀，多扇車窗玻璃爆裂，車內多名乘客被飛濺玻璃碎片割傷。大批消防、警員及救護員到場救援，證實有5男7女乘客（21歲至55歲）受傷或受驚不適，送院治理。

相隔僅約11分鐘至昨午12時28分，白沙灣往西貢方向一輛垃圾車停車等候右轉入豪宅屋苑滘喬時，一輛客貨車尾隨停下，惟一輛專線小巴剎車不及，猛撞向客貨車，再將之推前撞及垃圾車尾。警方證實共有3男4女及兩女童（年齡介乎5歲至60歲）受傷，包括客貨車23歲姓譚司機及專線小巴46歲姓袁司機與7名乘客，小巴司機雙腳一度被夾，須消防員撬門救出，傷者由救護車送院敷治，警方調查意外原因。

■西貢公路滘喬對開失事釀3車相撞的專線小巴。

放蛇的哥忘嫌犯容貌 GoGoVan車主停牌一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的士司機響應工會行動，兵分三路於港九新界自組「放蛇隊」電召客貨車，再聯同隊友報警。涉案客貨車司機取酬110元，由上水劍橋廣場載客前往沙田中央廣場，昨在沙田裁判法院被判非法取酬載客罪及沒有第三者保險承保罪罪成，罰款4,500元及停牌一年。裁判官批准被告就定罪及停牌令上訴，暫緩執行停牌令。

案情指，的士司機江瑞棠於去年8月14日致電GoGoVan召車，45歲被告司機麥國祥沒有詢問江有否帶貨物，江單攜斜孭袋成功登車及抵達目的地。

辯方指江刻意喬裝成顧客，其記錄簿寫明的上車地點及目的地前後不一。惟裁判官相信江非針對被告，又坦白承認忘記司機容貌。事隔15個月，江忘記細節是不值得詬病。據運輸署記錄，麥是涉事車輛登記車主，車輛非法取酬載客保險是不承保，故判麥罪成。

辯方求情指麥被停牌是「手停口停」，裁判官雖予同情，但指也需履行第三保的立法精神，保障道路使用者安全。麥獲批准就定罪及停牌令上訴，暫緩執行停牌令。